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3800 吨
精细化学品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稿)

建设单位：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1 概述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3800吨精细化学品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具体为：

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20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相关公众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sndaepi.com/index.php/index/xiangmugs_show/1629.html

2019年2月19日~3月4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向相关公众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sndaepi.com/index.php/index/xiangmugs_show/1989.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企业于2019年2月27日及2019年2月28日在苏州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20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相关公众对项目情况、环评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网址为：

http://www.sndaepi.com/index.php/index/xiangmugs_show/1629.html

网站公示页面见图2-1。



首页 >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3800吨精细化学品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作者：苏州高新区环保协会 日期：2018-08-06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3800吨精细化学品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项目规模：本项目拟利用现有车间一(部分)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年产43800吨精细化学品(其中：电子化学品24800吨/年、清洗剂及表面处理剂15600吨/年、阻火剂200吨/年、各类水溶性功能化学品1000吨/年、62%硫酸2000吨/年和1-环己烯基乙腈200吨/年)。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华桥路155号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华桥路155号

联系人：卢经理

电话：13182601763

邮箱：luhongqing@sz-by.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单位名称：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94号；

地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117号5幢（B座6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2-66061225；

传真：0512-66061949；

邮箱：sqspring@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

本次评价主要工作内容：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周围地区环境特征，确定工程分析，预测该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论证该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并对该项目总体布局的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做出评价，提出减轻和防治污染的具体对策及建议，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环保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 2、对本项目建设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告期间向相关工作人员提出质疑。
- 3、为了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公众可以联系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人提出意见。

- (1) 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口头建议。
- (2) 写现场所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
- (3) 采取书面形式将所提意见投入现场的意见收集箱。

七、公告说明

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同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

2018年8月6日

[返回列表](#)

关于我们

- 协会简介
- 协会章程
- 会费管理
- 入会申请

联系我们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国家环保产业园4幢402室

邮政编码：215129

电话：0512-68787835

传真：0512-68097188

微信



[友情链接](#)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国家环保产业园4幢402室

图2-1 项目环评期间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网站页面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报告送审前，我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3月4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将项目情况、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内容告知公众，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2019年2月27日及2019年2月28日在苏州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站公示，网址为：

http://www.sndaepi.com/index.php/index/xiangmugs_show/1989.html

网站公示页面见图3-1。



首页 > 环评公示

环评公示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3800吨精细化学品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作者：苏州高新区环保协会 日期：2019-02-19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即将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现向公众公示如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企业拟利用现有厂房，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产43800吨精细化学品技术改造扩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43800吨精细化学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后由2#排气筒排放、罐区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后由3#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5#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废水：本项目含氮磷废水经蒸发处理后回用，不排放；不含氮磷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低于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混料罐、反应釜、隔膜泵等等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有效治理后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产生废吸附物质、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蒸发残液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后由2#排气筒排放、罐区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后由3#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排气筒排放。

2、废水：本项目含氮磷废水经蒸发处理后回用，不排放；不含氮磷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

3、噪声：对于个别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如安装消音器、软接头等措施；在平面布置时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确保厂界噪声不会明显增加；厂界周围设施绿化隔离措施，发挥绿色植物降噪作用。

4、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四)、项目可行性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和分析，依据监测资料和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综合评价后认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并确保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实现平衡，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①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所在地位于浒东化工集中区内，涉及区域内的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

②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公众对项目概况、建设意义及作用的认识程度；
- 公众对工程建设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的认识和意见；
- 公众提出的减缓社会影响和环境影响措施的建议和要求；
- 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③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网上公众参与调查，届时公众可提出意见。

④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⑤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乙；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94号；

地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117号8座6F；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2-66061225； 邮箱：szspring1@163.com。

⑥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华桥路155号

联系人：卢经理

电话：13182601763

邮箱：luhongqing@sz-by.com

附件：

博洋化学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2019年2月19日

关于我们

- 协会简介
- 协会章程
- 会费管理
- 入会申请

联系我们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崑山路369号国家环保产业园35幢东附楼

邮政编码 215129

电话 0512-68787835

传真 0512-68097188

微信



图3-1 项目环评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页面

3.2.2 报纸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期，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苏州日报》上刊登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见图 3-2 和图 3-3。在媒体刊登公告后，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图3-2 2019年2月27日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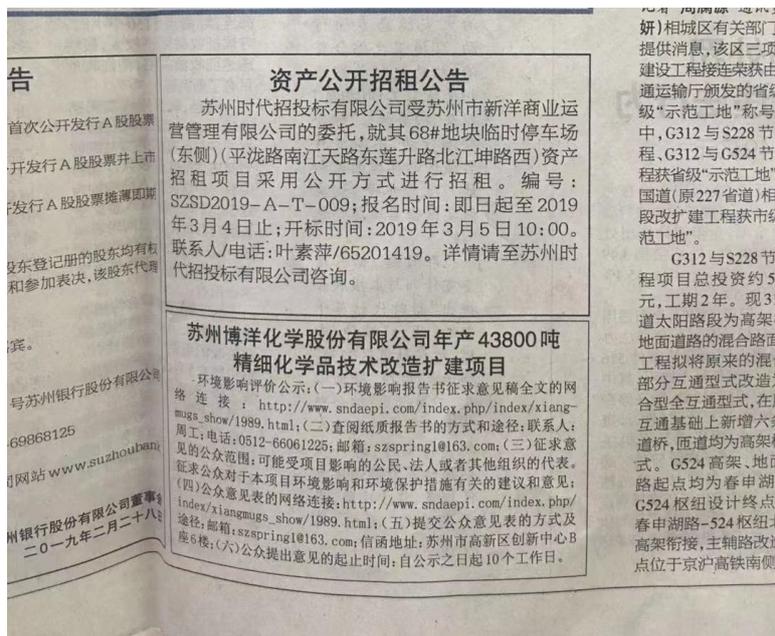


图3-2 2019年2月28日登报公示

3.2.3 张贴

建设项目位于浒东化工集中区，《苏州浒东化工集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通过江苏省环保厅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61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参未采用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